

#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胪岗镇胪岗社区一村吉信南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溪和路 276 号

联系电话：13426921162

联系人：陈泽韩

## 二、中介服务名称

胪岗镇胪岗社区一村吉信南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或专项中介服务机构法定资质，资质要求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无需要回避的中介服务机构。无其他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资质及服务要求。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胪岗镇胪岗社区一村吉信南路道路改造工程位于胪岗镇胪岗社区吉信南路，路线长约 366 米，路面均宽约 11.39 米，配套交通标线、配套排水系统，项目总投资约 117.81 万元。该项目旨在提升道路通行质量，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落实城乡道路建设提质相关政策要求，保障道路使用安全与

耐久性。

## （二）服务需求

1. 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标准，完成本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 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报告需符合资质认证要求，数据真实、结论明确。

3. 检测工作进度需匹配项目施工进度，不得因检测工作延误项目整体施工，及时反馈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4. 检测质量需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履行地点：施工现场及相关检测作业地点。

服务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按要求根据项目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服务履行时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综合评审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资质、报价等因素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 0%-40%。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相关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检测内容及规模进行报价。

##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服务期：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需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八、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与中介服务机构共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

验收标准：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及处理（整改、重新制作、解除合同、违约金支付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九、结算方式

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以专项债资金和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由项目业主（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中介服务机构（乙方）需按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署检测合同 15 天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该款项后续抵作检测费用）。

2. 第二期：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正式、合格的检测成果后，甲方付清剩余按最终实际委托数量核算的检测费用；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交付甲方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笔费用的支付。

## 十、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检测工作或提交检测报告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后，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检测失误导致项目质量问题或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双方可另行约定违约情形及违约金数额，或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 十二、备注

1. 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事项，严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采购需求书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解释权归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所有。